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宁县景阳镇北村至阳峪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宁县景阳镇北村至阳峪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2.1255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2.0542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标准：建筑业